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无线电监测站 2026-2027 年无线电管理信息专网设备和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YC-C2026-0025

甲方：（买方）江苏省无线电监测站

乙方：（卖方）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无线电监测站 2026-2027 年无线电管理信息专网设备和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江苏省无线电监测站 2026-2027 年无线电管理信息专网设备和系统运维服务。提供的运维服务包含总体运维服务及分项运维服务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

（1）总体运维服务：运维实施（包含运维实施方案、运维资料编制服务、运维工具服务、备品备件服务、现场巡检服务），应急故障响应及重保服务（包含故障响应及处理服务、应急演练服务、重要保障服务），运维团队服务（包含属地化服务、供应商实力、运维服务团队、驻场服务），其他服务（包含资产管理服务、培训服务、新系统上线技术支持及保障服务、服务质量考核）等。

（2）具体分项运维内容：包含江苏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基础平台运维、江苏省无线电超短波监测资源调配平台及监测应用系统运维、江苏省无线电行政执法系统运维、江苏省无线电监测站协同办公系统运维、江苏省无线电管理专网数据库系统运维、江苏省无线电管理专网网络设备运维、江苏省无线电管理专网服务器系统运维、江苏省无线电管理专网安全设备运维及服务、江苏省无线电监测站信息网络机房运维、江苏省无线电监测指挥中心大屏会议系统运维、其他服务（商用密码改造相关服务、风险评估及网络安全相关服务、机房 PDU 及消防系统升级改造服务）等。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1.3 服务地点：江苏省无线电监测站及全省 13 个地市无线电监测站。

1.4 服务方式：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无线电管理信息专网设备和系统运维服务，并给予技术和业务支持，保障全省无线电管理信息专网设备和系统高效、稳定、可靠运行。

1.5 补充条款：无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柒万肆仟元 整（￥ 1,574,000.00 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应对本项目中所涉及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保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无线电管理信息专网设备和系统各类业务数据（如业务数据、网络拓扑、系统和设备的管理账号信息、管理制度及记录等）、运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运维记录、巡检报告等技术资料及项目全流程相关文档资料。乙方不得私自留存、转发、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中所涉及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进行分包，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相应分包服务的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

八、合同款支付

合同款项共分三笔支付。

第一笔: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供招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低于原厂级别质保服务的证明材料（如原厂质保证明或原厂服务授权材料或原厂服务中心授权材料或技术性能指标不低于原设备及系统的同类产品厂家出具的服务授权材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第二笔:备品备件、机柜 PDU 到货且完成第一次现场巡检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合同款;

第三笔: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合同尾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0.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10.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4 为了确保运维服务工作顺利开展，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承担以下责任：

（1）在运维服务过程中，乙方须保证不影响甲方现有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现有业务的正常发展。

（2）乙方须保证在运维服务实施过程中不非法使用第三方软件，安装使用第三方软件需经甲方同意。

（3）乙方须在甲方的组织安排下开展运维服务工作，服从甲方的现场安排。乙方安排的驻点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并应按照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

（4）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按时提供运维记录、巡检报告、总结报告等运维服务技术资料，并保证向甲方公开所有的技术细节和技术资料。

（5）乙方对运维服务现场安全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对其安排的运维服务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全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运维服务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等工作，指导运维服务人员安全、规范开展工作。如因乙方运维规定动作执行不到位或工作疏忽导致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最终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6）甲方将对乙方运维服务情况每半年开展一次运维质量评估。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半年度服务总结报告，甲方将根据服务质量考核数据及要求进行评估。如评估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主要包括：1、自合同终止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全部合同款；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3、甲方有权提请财政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10.5 合同标的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另有要求的，按招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处理。

十一、验收

11.1 甲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条款及财政、无线电管理行业相关规范组织验收。甲方在组织项目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项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2 服务期满前，乙方应对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开展自查，全面整理运维台账、服务记录等资料，形成完整的验收材料，作为甲方项目验收依据，同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验收工作。

11.3 服务期满后，由甲方牵头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行业专家成立验收小组，开展本项目验收工作。

11.4 项目验收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规范标准为依据，甲方及验收专家对各项服务内容、履约质量、工作成效等进行核查确认，并出具正式验收意见。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二、合同内容的交付

12.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全部满足甲方磋商文件要求。

12.2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标的不符合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下列关于 JSZC-320000-JSYC-C2026-0025 号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文件等全部投标文件；

（3）成交通知书。

16.5 合同条款附件：网络安全责任承诺书。

甲方：江苏省无线电监测站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 28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软件园团结路 99 号鲟鹰大厦 A 座 14F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2860680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网络安全责任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国家、省、市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强化网络安全管理，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作为江苏省无线电监测站（下称“委托单位”） 江苏省无线电监测站 2026-2027 年无线电管理信息专网设备和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服务方，在项目服务期间，本单位针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安全责任承诺：

1、本单位在项目服务期间由本单位技术人员和网络安全人员组成管理技术团队。

2、本项目如有任务确需分包，需报请委托单位同意，并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3、本项目相关的政务信息平台与其他政务信息平台相对独立运行，包括物理隔离、逻辑隔离。

4、本项目活动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委托单位所有。

5、本单位在项目服务期间，与项目相关的数据收集、使用、存储、处理需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6、本项目服务期间需采取技术措施保证委托单位对数据的访问、利用、支配。

7、本项目服务期间需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

8、本项目期间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9、本项目终止时需按照委托单位要求及时处理数据。

10、本单位严格按照规定采购并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

11、本项目服务期间需加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检查检测，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问题 1 小时内向委托单位报告。

12、本单位如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

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将提前向委托单位报告。

13、本单位在项目服务期间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

14、本单位将对参与本项目的运维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内容包括：人员社保交纳情况、有无失信记录，并将人员名单连同审查结果形成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提交给委托单位，并同步提供电子版本。

15、本单位参与该项目的全体人员已经仔细阅读该《网络安全责任承诺书》，对所有内容均没有疑义，愿意按承诺书中规定的内容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10月16日